

2023年柘城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有机肥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GBZNT-HW-2023-05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3年柘城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14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669986.2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贰角整）。

项目名称、特征、数量、价格及质保期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有机肥	50kg/袋	吨	4000	897.4	3589600.00	一年
土地平整	土类分级： 一二类土	m ²	56610	1.42	80386.20	一年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3669986.2元				
	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贰角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项目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

(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质量保证金或质保函

供方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保函,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交货之日起至一年之日止。质量保证金应在其有效期结束后退还给甲方,不计利息。

五、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4小时内响应。
2. 其他服务承诺: 依据需方合理要求。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日历天)完成。
-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
-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八、货物供到需方后,由相关部门随机抽样,并送至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九、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发放技术资料,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完成后拨付货款的90%;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拨付剩余金额。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0.0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的违约金。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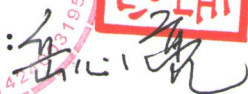
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6 份。

供方（公章）：河南丰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柘城支行

账号：41050165650800001053

需方（公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